

证券代码：002619 证券简称：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：2020-042

##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:15至2020年5月2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院9号楼健康智谷大厦11层会议室）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双义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90,826,1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18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84,754,1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85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,07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91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92,663,9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44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86,591,9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11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,07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91%。

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议案 1.00 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0,567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9%；反对 2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2,405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8%；反对 2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议案 2.00 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0,567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9%；反对 2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2,405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8%；反对 2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议案 3.00 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0,567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9%；反对 2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2,405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8%；反对 2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议案 4.00 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0,567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9%；反对

2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2,405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8%；反对 2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议案 5.00 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0,567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9%；反对 2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2,405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8%；反对 2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议案 6.00 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0,567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9%；反对 2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2,405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8%；反对 2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议案 7.00 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19 年薪酬情况和 2020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0,567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9%；反对 2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2,405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8%；反对 2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议案 8.00 《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19 年薪酬情况和 2020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0,570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6%；反对 2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2,408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4%；反对 2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议案 9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0,543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8%；反对 2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1%；弃权 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2,381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35%；反对 2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2%；弃权 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石鑫、杨奕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艾格拉斯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艾格拉斯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《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29 日